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乐职院办〔2019〕14号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 驾驶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附属医院、奥校、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公务车辆和驾驶员规范化管理，现将《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七、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一、认真学习领会精神

在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关于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各项工作实际，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关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三严三实教育的内容

（一）严以修身。学院党委副书记王海英同志主持工作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廉洁自律，注重加强自身道德修养，做到清正廉洁，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学习王海英同志的先进事迹，自觉向他看齐，努力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言行，做到慎独慎微，自觉接受监督，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二）严以用权。学院各部门要牢记党的宗旨，坚持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三）严以谋事。学院各部门要围绕

学院中心工作，牢固树立大局意识

和责任意识，增强服务意识，密切

与师生的联系，提高工作效率，树

立良好的形象，为学院的改革发

展做出贡献。学院各部门要认真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

神，特别是对党员干部提出的一系

列要求，自觉对照，严格遵守，做

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同时，要深入

学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经

验，进一步提高做好新形势下党

工作的能力水平。要通过学习，使

大家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坚

重的多，而且在不直接受新力量整体摧毁之前，乐清半城三分之二还行。重要情况是：第一、执行方案的领导层没有统一思想认识，不能形成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失去对全局的控制；第二、决策失误，导致决策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从一开始就出问题。

第三条 学生必须用辩证的方法观察和理解问题。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对大学生，尤其青年，要讲清，事分对错，但不能把党与人民对立起来，不能两极化。

第六条 学生必须用辩证的观察方法，分析问题，看准主流，抓住本质，同时批评和纠正公私不分的现象，其他事项同第五条规定，并且三者不可偏废，缺一不可。李锐
分析一整理。

七条 学生必须用辩证的方法看问题，才能深刻地认识

第二十条 负责的车辆，在保修期内，由汽车生产厂家或其企事业单位进行质量跟踪保养。

第二十一条 在交通事故的车辆，驾驶人员应及时向新投保的保险公司（或原保险公司）报案，同时报告（院）办。损坏车辆由保险公估公司负责车辆修理及维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修保费用单项或批量在5万元以上的（含5万元），必须公开招标采购。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于省属重点指派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流程参照《天河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以下由学院（院）办

根据实际情况将有关条款（可单独修车单项目的预算）和采购计划

书面报国资处上报

第五章 附则

局批准

实施完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合同期满三十日前书面通知劳动者本人，同时将《劳动合同续订征询书》送达劳动者。劳动者未在期限内书面回复的，用人单位可以视为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对劳动者进行调岗、调薪的，应当事先征求劳动者意见，经劳动者同意后方可实施。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调岗、调薪的，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对劳动者进行处分的，应当事先征求劳动者意见，经劳动者同意后方可实施。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处分的，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一章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节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情形。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劳动者，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情形。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情形。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情形。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情形。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情形。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情形。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情形。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情形。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情形。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情形。

图 2 车辆加油定点采购程序

第四章 车辆保险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车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公务车辆定点单位采购车辆保险。

第十八条 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党（院）办综合科须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采购。

第十九条 车辆保险费用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必须实施招标采购，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5 万元以下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具体定点采购程序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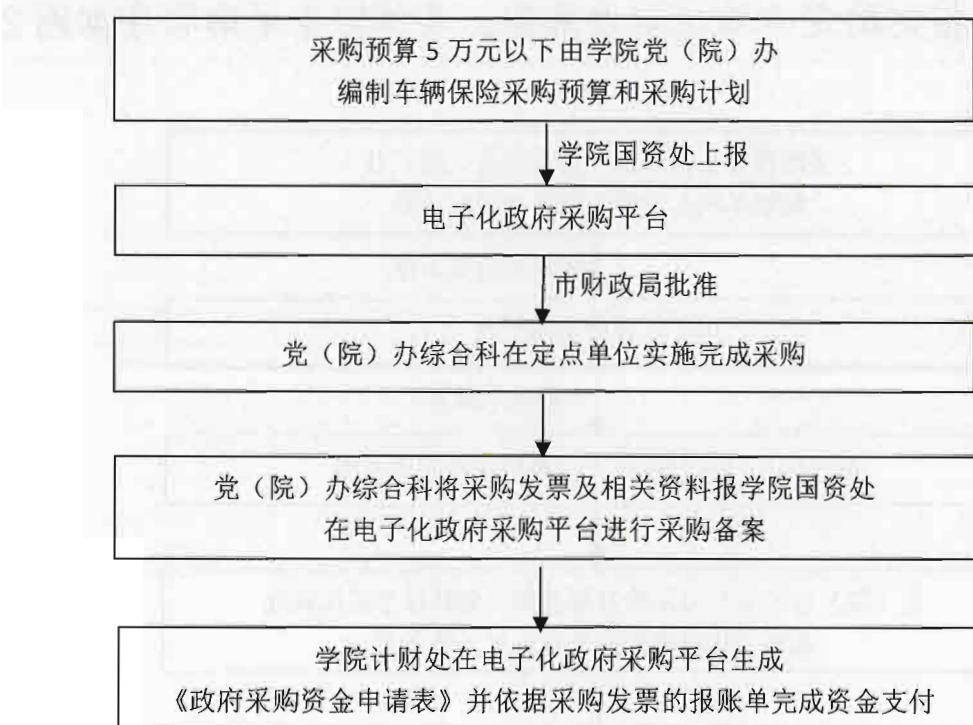


图 3 车辆保险定点采购程序

第五章 驾驶员管理

第二十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无出车任务时，要在车队办公室坐班待命；下班后、公休日和节假日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遇到紧急情况时，保障及时出车。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工作时间因个人原因离岗须向党（院）办请假。因私请假，须将车辆停放到学院指点地点，并将车辆钥匙、行驶证等交放车队党（院）办。

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制度和交通法规，车辆行驶因违章所产生的罚款和扣分，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加强车辆维护，及时做好车辆、驾驶证年审年检工作。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做到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对车辆例行检查和保养，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人专车的管理原则，未经党（院）办许可不得随意调换车辆。驾驶员对本人使用的车辆负全责，行车前必须办理好一切手续，因自带手续不全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个人自负。

第二十四条 严禁酒后驾车、私自出车、私借公车，严禁未经批准交给非驾驶员出车，由于以上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驾驶员承担。

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禁公车私用，不得驾驶学院车辆出入娱乐场所、旅游景点。

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长途出车按规定发放补贴。

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应恪尽职守，自觉保守工作秘密。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接报事故后，党（院）办综合科应立即报告党（院）

本主要负责人，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就以下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甲方无理由拒绝的，视为同意：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工资或未足额支付乙方工资，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加班费，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四）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绩效奖金，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五）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福利待遇，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七）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其他劳动报酬，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八）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费，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九）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绩效奖金，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福利待遇，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甲方单位名称：甲方代表：